

## 第十八課：神的悅樂

神是喜樂的，祂也是我們喜樂之泉源！〔今日的文化所定義的快樂/喜樂需要被歸正〕  
「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」〔尼八 10〕：也是神所擁有與經歷的喜樂。

### \* 父神之喜樂

- 神以祂的創造為樂〔創一 4, 10, 12, 17, 21, 25, 31〕
- 人犯罪，神的喜樂轉為憂傷〔創六 5~7〕
- 受造界進入造物主的喜樂〔詩六五 8、13, 九八 8〕
- 神喜悅祂的揀選/選擇〔包括祝福與毀滅以色列人〕〔申廿八 63〕非因神喜悅人甚至惡人之死〔結十八 23、32, 卅三 11〕；而是因為神管教祂的兒女使他們更敬虔〔箴三 12；來十二 3~10〕。
- 神喜悅立大衛為王，喜悅救他脫離險境〔撒下廿二 20；王上十 9〕

### \* 聖子的喜樂

- 彌賽亞是父神所喜悅的〔賽四二 1〕，祂以敬畏耶和華為樂〔賽十一 3〕並有無上喜樂〔詩四五 6~7〕
- 祂因擺在前面的喜樂〔是什麼？〕忍受十字架的苦難〔來十二 1~2〕
- 祂告訴門徒將有的大喜樂，祂的喜樂〔約十五 11, 十七 13〕
- 馬太福音廿五 14~30 比喻的重點：獎賞是“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”〔21、23, *enter into the joy of your master*〕。忠心僕人得到的獎賞是進入主人的喜樂。受責備之僕人對他主人的評估錯誤，不了解他引以為樂之事！
- 神喜悅罪人的悔改與得救〔路十五 3~10〕〔法利賽人不能進入這喜樂因為他們仍在失落中不希望被找到，他們不信因為他們是罪人〕

### \* 聖靈與喜樂

- 許多經文將信徒的喜樂與聖靈相連〔徒十三 52；羅十四 17, 十五 13；帖前一 6〕；沒有聖靈內住的人不能體會從神而來的喜樂

### \* 結論

- 神是喜樂之神，以祂的創造為樂，更以拯救失喪之罪人為樂
- 從神而來的喜樂經由聖靈臨到信徒
- 從神而來的喜樂應該是我們服事與敬拜的特徵
- 神命令我們要喜樂：太五 12；路十 20；約四 36；十六 20, 22；羅十二 15；十五 10；林前十二 26, 十三 6；林後十三 11；腓一 18, 二 17~18, 三 1, 四 4；西一 24；帖前三 9, 五 16；彼前一 6、8；四 13, 啓十九 7〕
- 以色列人缺乏喜樂被神視為有罪的證據〔申廿八 45~48〕

- 缺乏喜樂之心是以色列人有罪之因；反過來說，罪也使人缺乏喜樂〔詩五一 10~13〕
- 神的道與神的靈，是神的喜樂傳遞給人的主要的媒介〔詩一一九 111；耶十五 16〕
- 如何明白神的旨意？標準—什麼使神歡喜？什麼使神憂心？〔保羅的人生態度，林後五 9；弗五 10；來十三 20~21〕
- 你以何事為喜樂之源就可以區分出信徒與非信徒來〔賽六五 12；六六 3、4；耶六 10；詩五十 18；帖後二 12〕〔詩一 2，卅七 4，四三 4，一一二 1，一一九 16、24、70、77、92、143、174，四十 8，一四七 1；箴廿一 15；賽五六 4，五八 13~14〕
- 尋求喜樂是沒有錯的，在錯誤的地方找喜樂才是錯的〔抗衡文化〕。願我們尋求神的喜樂，以事奉祂、敬拜祂為樂。
- **(靠)耶和華(而得)的喜樂是我們的力量！**